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83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銀龍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15507號、113年度偵字第31271號)，本院判決
如下：

主 文

張銀龍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
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張銀龍行為後，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業於1
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然本次
修正僅係將原本適用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規定計算得
出之罰金數額，直接規定為法定罰金刑度，以增加法律明確
性，並酌予修正文字，未改變構成要件之內容，亦未變更處
罰之輕重，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是本案應依一般法律適
用原則，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刑法第214條之規定。另公司
法第9條亦於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而於同年00月0日生效
施行。惟該次僅修正該條第3項、第4項，就被告本案所涉第
1項之罪並未修正，無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應逕依一般法
律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公司法第9條之規定。

(二)按公司法第9條第1項之未實際繳納股款罪，已明定其行為主
體為公司負責人，又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不實財務報
表罪行為主體亦須為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
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則上開犯罪自均屬因身

01 分或特定關係始能成立之犯罪，故公司法第9條第1項之未繳
02 納股款罪所稱之「公司負責人」，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
03 款之不實財務報表罪所稱之「商業負責人」，均應依公司法
04 第8條規定之公司負責人而為認定。又按公司之申請登記，
05 主管機關僅需形式審查（最高法院96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
06 決議可資參照）；再按商業會計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商
07 業通用之財務報表分為：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
08 表、業主權益變動表或累積盈虧變動表或盈虧撥補表及其他
09 財務報表等5種，該項於108年5月30日修正後，則將財務報
10 表分為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
11 等4種。因此，資本額變動表、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不論是
12 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不屬商業會計法第28條所稱之
13 財務報表，但倘若以不正當方法使上開文件發生不實結果，
14 仍應認為成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致會計事項不
15 實」之罪，且為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
16 文書罪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

17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
18 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
19 項發生不實結果罪、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20 被告利用不知情之會計師李善餘遂行上開犯行，為間接正
21 犯。

22 (四)被告所犯上開罪名，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
23 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認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
24 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以公司法第9條第1項
25 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斷。

26 (五)本院審酌被告身為築藝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築藝公司）負責
27 人，明知股東應實際繳納股款，卻佯以申請文件表明已繳足
28 股款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使主管機關之承辦公務員將
29 上開不實內容登載於公司登記簿，妨礙主管機關就公司管理
30 及資本查核之正確性，亦增加交易相對人之風險，實有不
31 該；惟衡酌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

01 手段、情節，暨其於警詢自述警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
02 濟狀況小康、無業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3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5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7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08 本案經檢察官林宣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韋如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劉貞儀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公司法第9條

18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
19 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
20 者，公司負責人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
21 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

22 有前項情事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
23 因此所受之損害。

24 第1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
25 記。但判決確定前，已為補正者，不在此限。

26 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
27 書印文罪章之罪辦理設立或其他登記，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
28 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
29 記。

30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01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02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03 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 04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05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06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07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
08 果。
09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10 結果。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12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13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
14 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15507號

18 113年度偵字第31271號

19 被 告 張銀龍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21 3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
24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 26 一、張銀龍為築藝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築藝公司）之負責人，亦
27 為商業會計法第4條所稱之商業負責人。詎其明知未有繳納
28 公司登記資本額股款之真意，竟基於以不實文件表明已收足
29 股款以取得虛偽資本額登記、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使財務報表
30 發生不實結果、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透過介紹向金主

01 郭國昭、陳素雲（上2人所涉違反公司法等罪嫌，另由臺灣
02 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中）借款，由陳素雲自郭國昭所有之陽
03 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先於民國105年5
04 月9日匯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至張銀龍名下之臺中商業
05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轉匯至築藝公司籌備
06 處之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充作相關
07 股東出資之股款，於作成築藝公司形式上已收足股東所繳納
08 股款之不實外觀後，再將築藝公司帳戶之存摺影本充作股款
09 收足證明，製作不實之資本額變動表、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
10 細表後，委由不知情之李善餘會計師出具資本額查核報告
11 書，張銀龍再將上開300萬元匯回郭國昭上開帳戶，再由張
12 銀龍持上開資本額查核報告書等申請文件，表明應收股款已
13 收足，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設立登記，致該管承辦公務員經形
14 式審查後，認為形式要件均已具備，於105年5月17日准予辦
15 理設立登記，足以生損害於臺北市政府對公司登記管理之正
16 確性。

17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移送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8 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銀龍於調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1 核與同案被告郭國昭、陳素雲、證人鄭玉菱於調詢之供述情
22 節大致相符，並有郭國昭上開帳戶之交易明細、匯款傳票影
23 本、築藝公司設立登記資料、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築藝
24 公司籌備處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等物在卷可
25 稽，足證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
26 其犯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
28 公司應收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
29 5款之利用不正方法致會計事項不實及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
30 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被告利用不知情之會計師簽具資本額
31 查核報告書，並持以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司設立或增資登記，

01 而遂行本案犯行，均為間接正犯。被告前開所為，均係以一
02 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03 規定，從一重之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公
04 司應收股款罪嫌處斷。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09 檢 察 官 林宣慧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12 書 記 官 連羽勳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15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16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17 5 千元以下罰金。

18 公司法第9條

19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
20 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
21 ，公司負責人各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2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金。

23 有前項情事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
24 因此所受之損害。

25 第 1 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
26 登記。但判決確定前，已為補正者，不在此限。

27 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
28 書印文罪章之罪辦理設立或其他登記，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
29 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30 。

31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01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02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03 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

- 04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05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06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07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08 。
- 09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10 結果。

11 附記事項：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